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智能个体防护装备研究测试平台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压式胀破强度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灏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准光源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07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动态撕裂性能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尼科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救生衣浮力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尼科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低温 De-mattia 屈挠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科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接触冷测试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科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头盔凸出区域和表面摩擦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鸿图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6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自锁器可靠性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032.88万元，资产总额为3225.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速差器可靠性能测试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032.88万元，资产总额为3225.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液压式胀破强度测试仪）¹，生产厂为（上海灏兴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5849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标准光源箱），生产厂为（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安公路 2055 号 2 幢 4 层 402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动态撕裂性能试验机），生产厂为（天津尼科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12 号 D501）。（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救生衣浮力测定仪），生产厂为（天津尼科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12 号 D501）。（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低温 De-mattia 屈挠试验机），生产厂为（华科仪器(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紫光路 90 号 9-101 厂房）。（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接触冷测试装置），生产厂为（华科仪器(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紫光路 90 号 9-101 厂房）。（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头盔凸出区域和表面摩擦试验机），生产厂为（湖北鸿图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荆门市掇刀区创业三路 15 号）。（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自锁器可靠性测试仪），生产厂为（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嵩山头 51 号 1 幢 1-2 楼）。（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速差器可靠性能测试装置），生产厂为（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嵩山头 51 号 1 幢 1-2 楼）。（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须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